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10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原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方向发展,为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围绕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有土地供应计划,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坚持规模适度。**综合考虑我市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持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土地储备基本思路，加强政府对储备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确保土地收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 **三、2023 年土地储备总体安排**

**(一)储备对象。**本次计划储备的对象为计划范围内的以下土地：

- 1.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2.依法收购的土地；
- 3.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4.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地拆迁的土地；
- 5.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二)年度土地储备规模。**2023 年度计划拟收储地块 40 宗，规模为 173.0621 公顷。

**(三)储备土地结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 宗 50.3088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29.07%；工业用地 12 宗 80.7744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46.67%；交通运输用地 7 宗 19.0782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11.02%；商服用地 5 宗 15.1380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8.75%；住宅用地 2 宗 4.3299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2.50%；公用设施用地 1 宗 1.1891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0.69%；仓储用地 1 宗 2.2437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1.30%。

**(四)储备土地分布。**2023 年度全市可储备土地分布情况为：

主城区 13 宗 29.9627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17.31%;高铁新区 4 宗 10.1232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5.85%;开发区 7 宗 68.7213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9.71%; 乡镇 16 宗 64.2549 公顷,占储备总量的 37.13%。

#### **四、土地储备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市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要按照市场需求,及时做好储备土地的供应,加快资金回笼;市财政部门主要承担土地收储资金需求;各有关乡镇和市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土地收储供应前期工作,推进土地储备计划实施。需对土地储备计划进行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件:高平市 2023 年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 附件

## 高平市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1	乡镇	长晋高速公路 神农互通工程项目	神农镇团东村、 三甲镇赤祥村	9.1221	交通运输用地	单独选址
2	乡镇	长晋高速公路 神农互通二期	神农镇团东村	2.2229	交通运输用地	单独选址
3	乡镇	收回工业用地	三甲镇赤祥村	1.8666	交通运输用地	存量用地
4	乡镇	收回工业用地	寺庄镇釜山村	1.3587	交通运输用地	存量用地
5	乡镇	收回工业用地	北诗镇西诗村	3.2000	工业用地	存量用地
6	乡镇	阜外医院	神农镇团东村	8.42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	高铁新区	第三污水处理厂	河西镇下庄村、河西村	1.1891	公用设施用地	
8	开发区	高平十中及其他用地	米山镇米西村	20.64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	乡镇	陈区文体活动中心	陈区镇陈区村	1.19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乡镇	河西苏庄安置房	河西镇苏庄村	3.7419	住宅用地	存量用地
11	乡镇	GR(2022)-22	寺庄镇掘山村	0.6667	商服用地	
12	开发区	GR(2023)-01	马村镇唐东村	2.2437	仓储用地	
13	乡镇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马村镇古寨村	10.2112	工业用地	单独选址
14	主城区	GR(2023)-03	新建北路西侧， 喆云大酒店北侧	0.7134	交通运输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兼容商业）	存量用地

# 高平市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15	主城区	GR(2022)-15	供电公司南侧	0.7571	商服用地	
16	主城区	GR(2022)-17	东城办张家坡村	0.5880	住宅用地	
17	高铁新区	文化中心	河西镇北苏庄村	4.03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	高铁新区	体育中心	河西镇北苏庄村	3.88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	主城区	GR(2023)-02(环卫一体化项目)	南城办龙渠居委	2.496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	乡镇	高平市四明山煤业新建风井及填充站项目	北诗镇西韩村、化壁村	2.1	工业用地	单独选址
21	乡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北诗镇西韩村、秦家庄村、北诗村	14.1937	工业用地	单独选址
22	乡镇	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下组煤(9 <sup>#</sup> 、15 <sup>#</sup> )水平延深开采项目	马村镇马村村	2.1064	工业用地	单独选址
23	乡镇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家风井建设项目	寺庄镇牛家村	2.1472	工业用地	单独选址
24	乡镇	山西高平科兴米山煤业有限公司条带膏体充填绿色开采	米山镇米东村	0.6849	工业用地	单独选址
25	乡镇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项目	原村乡下董峰村	1.014	工业用地	单独选址
26	开发区	不锈钢产业园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	21.3088	工业用地	
27	开发区	搅拌站项目	马村镇康营村	3.9173	工业用地	
28	开发区	搅拌站项目	马村镇陈村村	1.9882	工业用地	

# 高平市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29	主城区	丹凤街北康养项目	东城办风和居委、北城办大冯庄村	10.2010	商服用地	
30	主城区	高平市第八中学	北城办城西居委	4.60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	高铁新区	传染病医院	河西镇河西村、仙井村	1.00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2	主城区	南内环	南城办龙渠居委	2.2889	交通运输用地	
33	主城区	高平市第七中学	南城办西南庄村	1.62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	主城区	神农幼儿园	东城办风和居委	1.20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	主城区	太华路	北城办城西居委、西关居委、南王庄村	1.5056	交通运输用地	
36	开发区	特殊教育学校	米山镇米西村	0.71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7	主城区	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南城办桥北居委、城南居委	0.465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	主城区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南城办龙渠居委、上韩庄村、西南庄村	3.3199	商服用地	
39	开发区	海诺工业园（调整位置）	马村镇康营村、陈村村，原村乡狼儿掌村	17.9027	工业用地	
40	主城区	收回收划拨用地	东城办风和居委	0.1933	商服用地	存量用地
合 计				173.0621		

---

抄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